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公告（第三批）

一、接收调剂的专业(方向)、拟调剂招生计划及拟调剂复试名额

接收调剂专业代码	接收调剂专业名称	接收调剂方向名称	接收调剂方向代码	拟调剂招生计划	拟调剂复试名额
100100	基础医学	基础医学（分子医学）	J2	3	6
100100	基础医学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04	1	2
100200	临床医学	老年医学	03	1	2
100200	临床医学	重症医学	Z1	1	2
100300	口腔医学	口腔临床医学	02	1	2
105100	临床医学	临床医学（眼科学）	16	1	2

注：具体调剂复试人数以实际接收调剂复试人数为准，
具体调剂招生计划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二、调剂要求

1. 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调剂政策要求。

2. 初试科目与成绩要求：

（1）在报考专业和调剂专业，均达到国家 A 类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我校复试基本分数线；

（2）且不得低于我院接收调剂专业(方向)的调剂复试分数线，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方向名称	方向代码	总分	政治	外语	业务课 1
------	------	------	------	----	----	----	-------

100100	基础医学	基础医学（分子医学）	J2	300	50	50	160
100100	基础医学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04	300	50	50	160
100200	临床医学	老年医学	03	300	50	50	160
100200	临床医学	重症医学	Z1	300	50	50	160
100300	口腔医学	口腔临床医学	02	300	50	50	160
105100	临床医学	临床医学（眼科学）	16	315	50	50	170

3. 对考生报考专业、方向的要求：

接收调剂专业代码	接收调剂专业名称	接收调剂方向名称	接收调剂方向代码	报考专业要求
100100	基础医学	基础医学（分子医学）	J2	1001 基础医学等 1002 临床医学 1051 临床医学
100100	基础医学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04	1001 基础医学等 1002 临床医学 1051 临床医学
100200	临床医学	老年医学	03	1002 临床医学 1051 临床医学
100200	临床医学	重症医学	Z1	1002 临床医学 1051 临床医学
100300	口腔医学	口腔临床医学	02	口腔医学
105100	临床医学	临床医学（眼科学）	16	1051 临床医学

4. 对考生本科专业的要求：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方向名称	方向代码	本科专业要求
100100	基础医学	基础医学(分子医学)	J2	临床医学、基础医学等
100100	基础医学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04	临床医学、基础医学等
100200	临床医学	老年医学	03	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放射医学、儿科学、麻醉学
100200	临床医学	重症医学	Z1	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放射医学、儿科学、麻醉学
100300	口腔医学	口腔临床医学	02	口腔医学
105100	临床医学	临床医学（眼科学）	16	临床医学

5. 其他要求：

(1) 本批次每位考生只允许申请报名调剂一个专业(方向),多报无效。

(2) 考生须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或者已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非应届毕业生)。

(3) 具有与调剂专业方向相关的科研经历、科研成果者优先。

(4) 因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生源充足,我校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调剂,本批次调剂只接收校内调剂考生。

三、调剂程序

接收调剂时间从发布通知之日起至4月15日下午18:00。

1. 申请调剂的考生,通过以下链接或扫描填写问卷

【收集表】 2023年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调剂志愿收集-第三批

<https://doc.weixin.qq.com/forms/AKAAbAfeAAsAVMASQb5AKc0q1pVVb0Quf>



2. 报第三批调剂专业的考生须同步准备资格审查材料,并在2023年4月15日(周六)下午18:00前发送至

Email: zsyjyjskzs@mail.sysu.edu.cn。邮件标题格式为“考生编号-姓名-拟调剂专业代码-拟调剂专业名称-拟调剂方向码-学科方向名称-调剂复试资格审查”。入学复查时核对原件。

3. 资格审查材料要求：按照我院官网发布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要求，提交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材料，命名为“姓名+拟调剂专业名称+调剂复试资格审查材料”；第二部分补充材料（含标准 A4 纸个人简历，每位考生必备，限 1 页，PDF 版，命名：考生编号-姓名-简历），命名为“姓名+拟调剂专业名称+调剂复试综合评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两部分材料以原件扫描件的形式，分别压缩成文件包（大小总共不超过 10M）。

备注：已进入我院第一批复试考生无需重复发送资格审查材料。

4. 问卷星意向填报和资格审查材料都齐全的考生方可纳入调剂报名名单内。

5. 符合以上调剂要求的调剂考生，按初试成绩择优进入调剂复试（如总分相同，外语成绩作为第二排序依据）。

6. 由我院审核、确定拟调剂复试名单后，上报研究生院复核。

四、调剂复试

1. 获得拟调剂复试资格的考生名单将在我院网站另行公布
(网址: <https://www.fahsysu.org.cn/cat/1431?page=0>)
请各位考生留意。
2. 调剂复试时间信息请密切留意我院官方网站(网址:
<https://www.fahsysu.org.cn/cat/1431?page=0>)。
3. 获得调剂拟录取资格的考生须按我院规定时间内(另行通知)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
(<https://yz.chsi.com.cn/yztj/>)上按要求完成调剂志愿的报名、复试确认、录取确认。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放弃。

五、本通知未尽事项以教育部、我校研究生院有关文件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 020-87332808

邮箱: zsyyyjskzs@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教育处研究生科

2023 年 4 月 14 日